



## UPBEST GROUP LIMITED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副本已製作並注明為「A」，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Super Idea 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 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副本已製作並注明為「B」，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副本已製作並注明為「C」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iv)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金與UBA Gold 就有關美建金提供給UBA Gold 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副本已製作並注明為「D」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定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股東之通函）。

2. 「動議：

- (i)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注明為「E」，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定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股東之通函）。

3. 「動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開明投資與美建管理就有關特別獎金所簽署之協議，副本已製作並注明為「F」，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及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孫文德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執行董事鄭啓明先生、孫文德先生、李國祥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